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通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6号305室	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1503A

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438182416
名　称：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1503A
法定代表人：林鸿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5日至204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服装批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次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厦门佳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19,007.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79% –9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 100万元	盈利：18,31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73% –10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9元/股 - 0.0223元/股	盈利：0.35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2020年度相比，2021年度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用于生产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的熔喷、纺粘材料在需求量减少的同时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受经济环境及消费低迷的影响，纯棉水刺等高端产品需求萎缩，同时无纺行业产品供给能力增加、原料价格上涨、海运费高企以及限电等对公司盈利也造成了不利影响。

面对严峻的经济和市场环境，公司及时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优势业务，相比2020年，公司营收和利润结构有了比较大的变化，海南基地水刺卷材产品发展态势良好，无纺终端制品加工、医药、贸易业务业绩同比增幅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利润下滑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0万元到4,600万元，同比减少约40%到60%。

2、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合计减少约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因新冠疫情原因，减免社保人民币3,679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0万元到1,200万元，同比减少约35%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0万元到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40%到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5%到55%。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5.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本地新冠疫情冲击、工业限电及供应链中部分元器件和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原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6,000万元，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现代数字城市相关业务及绿色电子制造服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到15%；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对冲了原材料成本增加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合计减少约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因新冠疫情原因，减免社保人民币3,67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0,767	660,961	13.59%
营业利润	208,491	181,610	14.80%
利润总额	210,238	180,746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86	133,333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49	131,956	2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7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8.28%	增加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37,465	6,868,584	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8,663	1,666,936	8.50%
股本（股）	2,340,452,915	2,340,452,91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3	7.12	8.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疫情防控进一步常态化，国内经济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证券市场表现较为活跃。

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客户服务，加快业务转型，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向好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1%，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及做市业务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03.75亿元，较年初增加1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87亿元，较年初增加8.5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监事田奎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田奎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田奎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田奎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选举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田奎武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数163,86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62,49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数1,372,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数1,372,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名，代表股份数1,372,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表决情况：同意163,867,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表决情况：同意163,867,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867,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35,000万元，江苏科达利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755XY202104255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编号为755XY2021042552的《授信协议》项下惠州科达利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71.95%	85,000	25,000	20,000	45,000	4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061.02	192,636.39
负债总额	157,605.86	149,024.71
净资产	61,455.16	43,611.6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89.55	93,902.95
利润总额	20,186.73	12,474.59
净利润	17,843.48	11,142.94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惠州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1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90期】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90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固定收益率3.20%	18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在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大、信用好、效益高和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和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90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J585
产品期限		181天，自2022年1月20日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20%
	浮动收益率	无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国元证券内部评级）
认购期		2022年1月20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20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按认购面值加存续收益进行兑付。存续收益=认购面值×收益率×计息天数÷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计息期间		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计息天数为181天。每个计息期间利息计算算头不算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产品兑付日，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撤单		不允许撤单
份额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能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能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提供转让
提前终止		产品期限内，仅限投资者与发行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882.69	809,375.06
负债总额	429,470.39	337,698.63
资产净额	412,412.29	471,676.4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9.55	86,286.1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2,832,793.86元，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8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保本型的券商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	12,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合计		22,000.00	0	—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156,636,324	50.27
2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700	2.82
3	宋英	8,039,070	2.58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7,085	1.66
5	王锦华	4,650,095	1.49
6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3,942,732	1.27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1	0.90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024,994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632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3,200	0.57

二、2022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156,636,324	50.62
2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700	2.84
3	宋英	8,039,070	2.6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7,085	1.68
5	王锦华	4,650,095	1.50
6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3,942,732	1.27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1	0.90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024,994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632	0.6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3,200	0.5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5.4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特别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即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价格上限57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44万	0.56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175.4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440	0.70	1,754,400	3,936,840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20,968	99.30	-1,754,400	307,66,568	98.74
合计	311,603,408	100.00	0	311,603,40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440	0.70	0	2,182,44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20,968	99.30	-1,754,400	307,666,568	99.30
合计	311,603,408	100.00	-1,754,400	309,849,008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7,828.21万元，货币资金为13,65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932.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截止2021年8月25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970,443 股，累计增持金额 5,740.86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2年1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54023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